

B02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人民币万元)	江苏银行
委托理财产品 (人民币万元)	1M特利期权美元兑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2020.11.27-2020.12.27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十六次证券发行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高利达创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利达创投”)使用30亿元人民币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易创新”)使用30亿元人民币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0〕711号《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经高利达创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利达创投”)使用30亿元人民币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35,544.15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取得银行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共计2,484.62万元。支付手续费80.02万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兴华专字〔2020〕第010127号)，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人民币定期存款(不含税)39,584,906.66元后，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人民币定期存款(不含税)39,584,906.66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资金经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专字〔2020〕第010038号《验资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2,402.35	1,597.49
2	补充流动资金	96,041.51	96,041.51
合计		428,443.86	97,638.99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335,544.15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取得银行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共计2,484.62万元。支付手续费80.02万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兴华专字〔2020〕第010127号)，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人民币定期存款(不含税)39,584,906.66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资金经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专字〔2020〕第010038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万元)	理财期限	收益率(年化%)
1	兆易创新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	2020.11.27-2020.12.27	14-2.96
合计				3,000,000.00	——	——

注：(1)江苏银行1M特利期权美元兑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仅购买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收益。本产品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市场化交易，受多种市场因素的影响。

1.江苏银行1M特利期权美元兑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万元)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M特利期权美元兑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14-2.96	39,584.9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币种收益	预计收益	是否跨境、关联交易
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理财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审计，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委托理财合同名称：江苏银行1M特利期权美元兑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
- 2.产品名称：对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0期1个月A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发行规模：45亿元
- 5.募集期：2020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6日
- 6.认购本金及单位递增金额：1,000万份以上，以1万元整数递增。
- 7.期限：1个月
- 8.产品成立日及起息日：2020年11月27日
- 9.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7日
- 10.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间每日交易时段下午2点整将“EUR CURRENCY BFX”页面上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美元指数、商品期货价格等与前一交易日的上述汇率、如在观察日彭博“EUR CURRENCY BFX”页面上未能显示，则以江苏银行官网该挂钩标的适用汇率。

(二)委托理财的期限：起息日至到期日前前两个中国工作日，自2020年11月27日(含)至2021年12月24日(含)。观察期间每日观察，确定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位于目标区间内的天数。目标区间为起息日当天交易时段下午2点整将“EUR CURRENCY BFX”页面上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A-0.016%

12.产品期限收益类型：1.14%-2.06%(年化)。预期年化收益率：1.4%+1.66%×N/M。M、N为观察总天数中，产品标的在目标区间内(含区间上下限)的日历天数；M为观察总天数，取从起息日(并含)至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包含)的总日历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收益区间，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4%，至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06%。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账收益率为准。

13.产品期限赎回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计息天数/360。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含)的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数，且不取整。具体以江苏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14.产品本金返还条款：(一)一般情况下，产品本金将全部返还至客户；(二)江苏银行实际支付产品本金时，①产品本金提前终止；②产品本金成立时。

15.产品本金收益支付：产品本金收益支付于产品到期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晚间24点前到账，期间不计算利息。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布不成立次日工作日上午9点前将本金返还至客户账户，购买产品自宣布不成立之日起可付还利息，资金成本自宣布不成立当日止计算。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本金及客户持有产品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16.净申购：客户有权在签署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后享24小时的冷静期。冷静期后，客户不得撤销。冷静期结束后，客户在冷静期内不接受客户方提前终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详见上述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实力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适用等。

公司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充分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认为受托方为各方具备履约能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173,524,466.00	11,506,518,827.09
负债总额	947,479,167.64	1,028,319,18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26,477,100.07	10,477,599,644.39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247,203.67	617,567,265.67

注：募集资金使用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04.02亿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共计30亿元，占最近一期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42.0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情况具有不确定性。

六、公司内网理财的审批程序

2020年6月23日，公司已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理财产品，风险控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特征的理财产品结构和结构存款。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保障理财产品分别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以上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7月31日余额为335,544.15万元，经高利达创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利达创投”)使用30亿元人民币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24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35,544.15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取得银行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共计2,484.62万元。支付手续费80.02万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兴华专字〔2020〕第010127号)，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人民币定期存款(不含税)39,584,906.66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资金经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专字〔2020〕第010038号《验资报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类型	理财期限	实际投入金额	收益率(%)	到期收回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本金		本金	收益
1	江苏银行	挂 牌 美 元 MMBLBO特利期权结构性存款	2020.6.10-2020.9.30	200,000	1.56%2.35	200,000	2,661.39
2	江苏银行	挂 牌 美 元 MMBLBO特利期权结构性存款	2020.7.10-2020.9.30	40,000	1.56%2.01	40,000	288.67
3	江苏银行	“聚宝财宝”宝通宝“人民币宝通宝”结构性存款	2020.7.15-2020.10.14	30,000	3.35	30,000	250.56
4	江苏银行	1MM特利期权美元兑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11.27-2020.12.27	300,000	14-2.96	0	300,000
合计				630,000		330,000	3,179.62
最近12个月内内部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内部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资产净值%)				63.15		63.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2		5.22	
目前已收回的理财金额				300,000		300,000	
尚未收回的理财金额				30,000		30,000	
总理财收益				330,000		33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人民币万元)	招商银行	兴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	30,000	7,000
委托理财产品 (人民币万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2020.11.27-2020.12.31	2020.11.30-2021.3.1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开发行股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理财产品，风险控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特征的理财产品结构和结构存款。以上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4月20日余额为299,000.00万元，经高利达创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利达创投”)使用7,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招商银行深圳天安支行的理财产品。	202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中国证监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开发行股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理财产品，风险控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特征的理财产品结构和结构存款。以上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4月20日余额为299,000.00万元，经高利达创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利达创投”)使用7,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招商银行深圳天安支行的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理财期限	收益率(年化%)
1	兆易创新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0.11.27-2020.12.31	1.65或2.06或3.27
2	深圳外港	兴业银行	净值型理财产品	79,000.00	2020.11.30-2021.3.1	3.5
合计				279,000.00		

注：(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多种市场因素的影响。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不保证本金安全，不保证收益情况。

(2)兴业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保证，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形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理财本金的风险。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	30,000	1.65或2.06或3.27	46.11或7.64或44.1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币种收益	预计收益	是否跨境、关联交易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兴业银行兴业银行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7,000	3.5	69.1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	预计收益	是否跨境、关联交易
3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44	不适用	否

注：参考年化收益率是指该产品自成立日起的年化收益率，预期收益率是指该产品近期收益率。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内部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理财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审计，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名称：NBKJ00184和NBKJ00193

3.本金收益：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05%或2.05%或3.27%(年化)，详见以下第14款“本金及收益”。

4.产品期限：34天

5.认购起点：认购起点5万元人民币

6.单位净值：1.00,000.00元/人民币

7.发行规模：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3亿元人民币

8.申购/赎回：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9.申购/赎回：2020年11月25日14时51分至2020年11月26日12时00分

10.起息日：2020年11月27日

11.计息期：2020年11月27日

12.清算日：2020年12月31日，遇节假日顺延下一工作日

13.本金及收益：2020年12月29日

14.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在深圳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产品溢价收益与黄金价格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价格的市场交易价格。

(2)关于黄金价格的观察和确定

前期价格：指收取起息当日彭博终端BF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价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指存款收益当日伦敦金市场价格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终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AMP COM”模块公布。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不能给出上述产品所需的黄金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采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考挂钩标的前一个有效重定的定价价，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支付。

(3)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确定

本产品溢价收益按照挂钩标的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突破前期——重定周期，则本产品的到期利率为2.0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重定周期，则本产品的到期利率为3.27%(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重定周期，则本产品的到期利率为1.0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15.本金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转账至客户指定账户。

16.认购/赎回：每笔人民币申购/赎回起点金额为1.00元；认购/申购超出起金额的部分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

17.理财产品费用：

(1)认购费：兴业银行理财产品全球统一认购费率为0.5%

(2)申购费：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本产品不收取赎回费。

(4)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0.20%，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理财资产净值的产品销售费率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产品销售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理财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费率依据上述约定，从理财资产中支付。

(5)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0.30%，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前一日理财资产净值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计提。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产品销售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E为前一日理财资产净值

投资管理费依据上述约定，从理财资产中支付。

(7)超额业绩报酬：若投资收益扣除含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赎回日理财产品净值计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前期比较基准，则理财产品人收取超出部分5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超额业绩报酬依据上述约定，从理财资产中支付。

(8)上述理财产品涉及的证券交易费用，按银行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理财资产中支付。

(9)上述理财产品涉及的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理财资产中支付。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理财产品费用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将调整后的费用标准予以公告。

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涉及的各项税费上，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税收的承担者为其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扣扣代缴或代扣代缴的义务。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按各收款方提供的产品账户中支付，由产品管理人进行申报和缴税。

18.理财产品费用明细：

(1)若产品销售资产运作出现损失，产品的份额净值下降，投资者资产配置所得可能小于投资者的初始投资本金。投资者资产配置所支付的实际认购费用如下：

(2)产品实际终止日之前估值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已扣除交易手续费、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投资管理费。

(3)产品管理人依约定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管理人以赎回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收益分配和赎回兑付。

19.理财产品的清算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10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657,281,741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88.29%，该质押股份质押期限自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到期，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灵”)控股股东姜伟先生通过，获悉姜伟先生先行已质押股份575万(以下简称“575万股”)的部分股票质押期限延期回交易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